

公 示

根据《中共韶关市委办公室、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全国和广东省劳动模范（先进工作者）和先进集体评选推荐工作的通知》，韶关新区拟推荐韶关液压件厂有限公司为“广东省先进集体”。经韶关液压件厂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20年2月21日审议、表决并一致同意推荐韶关液压件厂有限公司作为“广东省先进集体”候选单位，现予公示！

公示时间：2020年2月22日——2月27日。

反映问题形式：如有异议，可在公示期间以来信、来电、来访形式反映问题。

要求：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反映的问题必须真实、准确。反映者需署真实姓名。

联系部门、电话：韶关新区党委办 8280329

